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科 目：民事訴訟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X 主張 Y 向伊借款新台幣 500 萬元，而簽發同額支票一紙交伊收執，作清償之用（X、Y 為直接前後手），經 X 為付款之提示，遭受拒絕，乃提起清償票款之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Y 對支票之真正並不爭執，僅以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為抗辯，此際，應由何人就借款已未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本案若經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X 主張 Z 為 X、Y 間借款關係之連帶保證人，而追加 Z 為被告，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25%）
- 二、原告甲以一訴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屋還地，同時請求被告乙給付因無權占有房地所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試問：（一）法院是否應併計不當得利部分之請求的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理由為何？（二）何人應就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25%）
- 三、住桃園之甲和鄰居乙結婚，聘請住三重之丙廚師到甲住宅外燴辦喜宴，因當時天氣炎熱，食物保存不當，導致客人丁、戊等五十人食物中毒，上吐下瀉，經送醫治療後，雖無大礙，但甲對丙深感不滿，乃以丙為被告，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之訴訟，要求丙應賠償甲新台幣（下同）七十萬元。問：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發現甲前一天未依丙指示將某些食材放置冷藏庫冷藏，因此造成宴客時食物腐敗，問：法院應如何處理此訴訟？承前事實，若言詞辯論時，丙向法院表示願意依甲之請求全部賠償，問：法院應如何裁判？若甲、丙約定之外燴金額為五十萬元，但甲和丙簽訂之外燴契約中約定，若丙因料理不當發生食物中毒時，應給付甲違約金五百萬元，甲據此約款向法院訴請丙應給付五百萬元，問：法院應如何處理此訴訟？承前事實，若言詞辯論時，丙向法院表示願意依甲之請求全部賠償，問：法院應如何裁判？（25%）
- 四、由甲興建的違章建築 A 屋，在甲死後，由其子乙、丙、丁繼承，丁在未取得乙、丙同意的情形下，將 A 屋出租予戊使用。因戊未按期繳納租金，丁遂終止租約，並以戊為被告，起訴主張共有物返還請求權，聲明戊應將 A 屋返還予丁及其他共有人。第一審法院以丁未能舉證租約已合法終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丁提起第二審上訴。請依下列不同情形，附理由回答問題：
- （一）在第二審準備期日，戊坦承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將 A 屋轉賣予庚，目前 A 屋由庚占有使用。發現此情事的丁，正在苦思「是否有必要」、「應該如何」使庚成為本案被告？你若為丁之律師，會提供當事人什麼建議？（15%）
- （二）承上，假設丁最後並未使庚成為被告，而丁所提起之第二審上訴遭法院以無理由判決駁回確定後（前訴），乙、丙共同對庚起訴請求返還 A 屋，被告則抗辯乙、丙受前訴確定判決拘束，本訴違反既判力，你若為本案承審法官，會如何處理本訴訟？（10%）